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松涛董事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松涛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达的（2017）68 号《关于对王松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：

“王松涛：

你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 1.25 万股，成交金额 19.475 万元，减持后尚持有公司股票 5000 股，本次减持股数占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43%。作为创新医疗的董事，你未能在首次减持公司股票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发生在公司披露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敏感期内，减持比例超过你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你的减持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五条和第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你的上述减持行为涉及金额不大，且已主动向公司上交本次减持收益，并通过公司发布公告说明相关情况及致歉，未造成严重影响，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予以警示。你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积极配合公司做好报告和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5 日